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纪晓菲	
办公地址	青岛股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青岛股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电话	0532-88056092	0532-88056092	
电子信箱	stock@qdtftt.cn	stock@qdtft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7,961,374.58	1,979,445,658.61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38,992.32	275,334,313.25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900,467.07	269,688,022.72	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145,312.23	802,477,769.65	1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6	0.2213	7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6	0.2213	7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3.18%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93,800,042.43	13,574,133,877.82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54,060,904.41	8,899,263,522.92	2.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6.83%	582,644,964.00	0.00	质押	162,800,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300.00	56,949,225.00	不适用	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200.00	56,949,150.00	不适用	0
何艳	境内自然人	4.30%	53,538,000.00	0.00	不适用	0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6,072,730.00	0.00	不适用	0
南京顺成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15,101,9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4,569,73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9,260,92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236,200.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1%	7,644,95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何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53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方如女士、邱国柱先生、何良军先生、许瑞甫女士、杨金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培银先生、李志刚先生、陈书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樊培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比表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元达钢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农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四川省汇元达钢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农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前认可书

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阅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有利于推进子公司对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公司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回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会议首次考虑以议有关合同、交易、安排的议题时,应当在会议召开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目后达成的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时间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2。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五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非职工代表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五)获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承诺其出席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响纪进行说明。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有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职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

第二十二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履职尽责义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每一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退职补偿)都由股东会全权决定。

股东会在批准每一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他对公司的贡献。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二条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3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2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有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专门委员会委员宣读专门委员会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旺辩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问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二条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3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2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有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